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433 號 委員提案第 165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依據本條例對於感染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已超乎必要之範圍，違反 OECD 關於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暨隱私權保護指導原則之蒐集限制原則，為保障受通報者之隱私權，參酌德國通報立法例，爰提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感染者之通報資料應以代碼或加密等無法辨識身分方式為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爰建議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利法規與實務相符。
- 二、衛生福利部依據本條例之授權訂定「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所載個人資料鉅細靡遺，個人資料蒐集超乎必要之範圍，已違反 OECD 關於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暨隱私權保護指導原則之蒐集限制原則，為保障受通報者之隱私權，參酌德國通報立法例，通報資料應以代碼或加密等無法辨識身分方式為之，爰建議增列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鄭天財	鄭汝芬	徐少萍	吳育仁	蔣乃辛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德福	丁守中	楊玉欣
管碧玲	徐耀昌	陳雪生	呂玉玲	王進士
顏寬恒	紀國棟	陳學聖	李貴敏	廖正井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衛生署</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u>前項感染者通報應以代碼或加密等無法辨識身分方式為之。</u></p> <p>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一、增訂本條文第二項。</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項之授權訂定「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所載個人資料鉅細靡遺，個人資料蒐集超乎必要之範圍，已違反 OECD 關於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暨隱私權保護指導原則之蒐集限制原則，為保障受通報者之隱私權，參酌德國通報立法例，通報資料應以代碼或加密等無法辨識身分方式為之。</p>